

遂府函〔2025〕301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9 批次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射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请示》（射府〔2025〕9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射洪市香山镇杨家坝村 1、2、3、4 组 4.4966 公顷集体农用地（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5153 公顷）、0.1210 公顷未利用地，合计 4.6176 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建设。

三、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补偿安置未落实前，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

四、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射洪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射洪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市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射洪	香山	杨家坝	1	2.6025	2.4821	1.4657	0.0733	0.0453	0.7447	0.1531	0.1204		
			2	0.6622	0.6616	0.0065	0.0000	0.0000	0.6551	0.0000	0.0006		
			3	1.0125	1.0125	0.8368	0.0000	0.1342	0.0000	0.0415	0.0000		
			4	0.3404	0.3404	0.2063	0.0000	0.1073	0.0000	0.0268	0.0000		
集体土地小计				4.6176	4.4966	2.5153	0.0733	0.2868	1.3998	0.2214	0.1210		
国有土地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4.6176	4.4966	2.5153	0.0733	0.2868	1.3998	0.2214	0.1210		